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证券公司 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本机构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4 日

网址：[http:// www.cnhbstock.com](http://www.cnhbstock.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并建立和逐步完善了涵盖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工作细则三个层级的制度体系。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经营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1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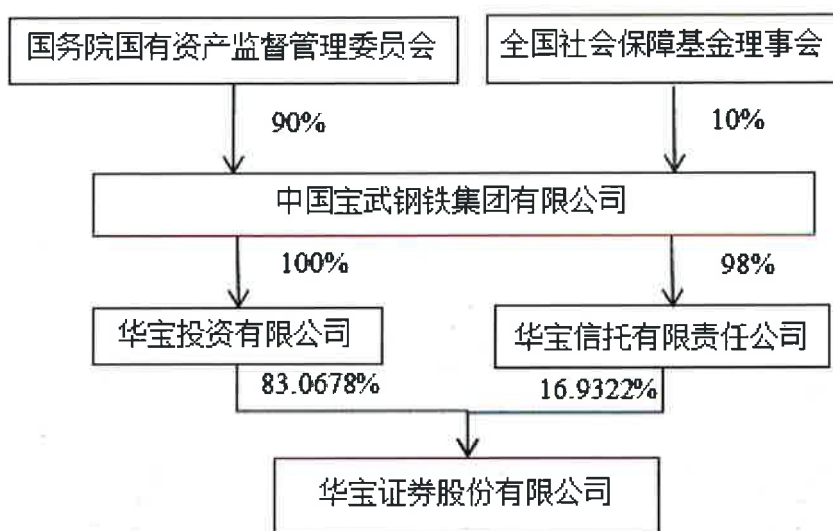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设监事会，截至2021年9月末，监事会共有监事4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近年来，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实施监督职能，并对公司运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并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要求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较丰富的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经验，这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决策效能。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2名，分别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详见下图：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资格齐全，主要向客户提供股票、基金、权证、债券等代理交易服务。公司量化业务侧重于交易技术支持服务，针对不同种类客户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调整业务开展策略，持续优化交易系统，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量化业务服务体系，沪深交易所期权交易量市场份额稳居前列，形成了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

证券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2018-2020年，股票及基金交易金额波动增长。2021年1-9月，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出现较大增长，代理买卖证券的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量化客户可转债业务发展较好所致。

2、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2018-2020年，融资融券业务开户

数量持续增加，主要系市场活跃度上升导致。2018 - 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年均复合增长 71.37%；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 18.24 亿元，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 152.59%，主要系个人客户融出资金增长较快所致。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面，2018 - 2020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21.7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4.40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36.87%，主要系公司持续压缩存量业务规模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股票质押业务未出现违约项目。

2018 - 2020 年，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5.88%；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8.82%。2021 年 1 - 9 月，融资融券余额增长较快，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长较好。

3、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由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以及其他投资组成。2019 年，公司实现证券自营业务收入 3.1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0.86 亿元，主要系受股票市场阶段性回暖影响；2020 年，证券自营业务收入 1.99 亿元，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一季度权益持仓以股息型蓝筹股为主，受疫情影响股市波动较大，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前三季度，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2.8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有所提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指标为 19.23%，自营非权益类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指标为 224.13%，均远优于监管标准。

4、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主动管理类为主，由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负责，积极拓展以量化对冲母基金及创新性固收类产品为主要特色的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量化 FOF 业务为中心发展配置能力，近年来，公司重点推进 FOF（私募及公募）、固定收益+结构式产品及资产证券化融资项目。

公司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推进银证业务发展，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相对稳定。2018 - 2020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总额三年复合增长 5.32%，主要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增长所致。

2018 - 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0.46 亿元、0.45 亿元和 0.65 亿元。2021 年 1 - 9 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整体结构变化不大，其中，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有所增长。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到 225.05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37.33%，主要系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快速上升所致。

2018 - 2020 年末，主动管理类占比分别为 72.16%、79.08%和 84.66%，占比逐渐提高。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主

动管理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91.11%。

5、投资银行业务

2020 年 12 月，公司取得保荐牌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投行业务将主要结合股东产业背景，聚焦钢铁生态圈，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018 - 2020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98.36 万元、199.06 万元和 464.25 万元。近三年以来，公司开展了中国宝武集团间接收购重钢股份、宝钢财务吸收合并武钢财务、宝钢金属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等十多单财务顾问类业务。从投行项目储备来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在审项目 4 个，已拿批文未实施项目 1 个。

2021 年 1 - 9 月，公司投行业务实现收入 477.36 万元。

(五) 公司财务状况

合并口径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自有资产 (亿元)	120.89	122.03	115.96	154.16
自有负债 (亿元)	75.51	76.23	68.83	107.07
所有者权益 (亿元)	45.38	45.80	47.13	47.09
优质流动资产/总资产 (%)	22.87	29.23	15.68	13.47
自有资产负债率 (%)	62.46	62.47	59.36	69.46
营业收入 (亿元)	5.59	6.91	7.75	7.65
利润总额 (亿元)	0.45	1.53	1.74	1.88
营业利润率 (%)	8.21	22.03	23.22	23.66
净资产收益率 (%)	1.01	2.68	2.98	3.36
净资本 (亿元)	39.40	42.07	43.04	44.87
风险覆盖率 (%)	301.54	284.79	282.52	237.67
资本杠杆率 (%)	33.68	35.68	40.16	29.72
短期债务 (亿元)	68.52	67.99	39.00	67.52
全部债务 (亿元)	70.73	69.62	55.28	83.95
EBITDA/本期短期融资券本金 (倍)	0.18	0.41	0.47	/

（六）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基本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并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1、可操作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制度建设，积极推动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对自身的风险管理现状做了全面的梳理和差距分析，修订并发布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公司已建成较为完整的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健全的组织架构

围绕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等职能部门、业务部门的四层级风险管理架构，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3、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和丰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公司通

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该系统对接公司主要业务系统，定期采集业务系统相关数据，根据预设逻辑对各类指标进行测算、计量。公司已实现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各类主要风险的全覆盖，实现了对自营固收投资、自营权益投资、信用类、经纪、资管等主要业务领域的覆盖。

4、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

公司建立了风险偏好整体框架，通过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明确区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概念，统一了公司员工对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设定各业务条线、各业务部门的风险限额。同时，公司针对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类型采用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计量方法，在定性评估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使用 VaR、久期、DV01 等量化风险指标监控各类风险。

5、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人才队伍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通过以老带新、内外部培训等方式强化内部风险管理团队和各部门一线风险人员的风险意识和风控水平。公司合理配备风险管理部门及一线业务部门风控人员，逐步强化对各类风险的有效覆盖，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人才梯队。

6、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

和应急处置等环节在内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压力测试机制和应急预案等多种方式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带来的相关风险。

7、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为“建立健全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和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明确董事会职责为“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实践中，公司持续宣传贯彻全面、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多次组织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培训内容为公司风险管理理念、原则、具体制度、流程，以提升全体员工的合规、风险管控意识和能力，强化各项日常管理工作，推进公司整体风险文化建设。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安排说明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刘加海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胡爱民	董事	男
熊伟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刘晓春	独立董事	男
郭永清	独立董事	男
吴新江	监事会主席	男
李钊	监事	男
徐世磊	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王亚娟	职工监事、稽核部总经理	女
冯葆	高级副总裁	男
任权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张士松	副总裁	男
傅飞雁	公司级总监、资金运营业务总部总经理	女

（八）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华宝证券没有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公司主体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等级为 AA+。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报价发行及招标发行模块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2. 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自动生成。发行人应将该信息在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21903855010439

汇入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08290003020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

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十、发行联系人

姓名：王为宇、朱轶婷

电话：021-20321052、021-20321107

邮箱：wangweiyu@cnhbstock.com

zhuyiting@cnhbstock.com



